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澄清公佈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注意到其股價於今日下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佈(「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茲提述今日報章的若干報導，內容有關南山的僱員要求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悉數支付彼等約15,000,000,000新台幣(約3,450,000,000港元)的公積金(「報導」)。與董事、Primus Investor集團及南山作出諮詢後，本公司謹此就報導作出下列澄清：

- 本公司明白到南山的代理(而非南山的僱員)(代理)要求悉數及即時退回彼等的公積金。
- 於與南山的管理層磋商後，本公司明白到，截至本公佈日期，南山與代理尚未訂立任何協議。

除本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導致今日本公司股價下跌的原因，而本公司進一步確認，現時並無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現的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會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本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董事就本聲明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柯清輝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柯清輝先生、趙晶晶女士、楊國瑜先生、許銳暉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時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